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拟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华能置业公司认购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华物产江山汇金综合楼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的有关资料，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朝安 李玉明 刘庆林 王凤荣

2019 年 8 月 30 日